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半亩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高沟镇果蔬一体化产业园种植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采购、安装、运营一体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沟镇果蔬一体化产业园种植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采购、安装、运营一体化项目，属于乡村旅游资源行业；制造商为淮安半亩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淮安半亩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8031094111（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